



騎樓底塌石屎 扑爆男途人頭

西灣河舊廈58年樓齡 5年前收強制驗樓令仍未維修

西灣河一幢有58年樓齡的大廈昨有簷底石屎剝落(紅圈)擊傷途人。網上圖片



消防員架起升降台檢 ▲石屎剝落事故中，遭墮下石屎擊中頭部受傷男子清醒，送院治理。

近期舊樓失修墜石屎意外頻生，隨着本港進入打風季節，失修舊樓塌石屎風險日增。繼旺角寶安大廈早前兩度墜石屎，昨晚6時許，港島西灣河一幢有58年樓齡的大廈其騎樓底有石屎批盪剝落，一名27歲男途人被擊中頭部流血，送往東區醫院治理。警方晚上圍封現場，消防員和屋宇署人員利用升降台勘察現場是否即時危險。據了解，該廈2018年已收到屋宇署強制驗樓令，但維修工程仍未展開。關注事件的立法會議員梁熙，再度促請當局加快巡查並提早介入，代相關大廈先行維修，保障公眾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發生石屎剝落的麗灣大廈位於筲箕灣道33號至55號，有58年樓齡。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騎樓底有一米見方批盪剝落及露出鋼筋，行人路布滿石屎碎。記者翻查屋宇署網頁驗樓指示遵從狀況，顯示屋宇署於2018年11月22日已向麗灣大廈發出強制驗樓通知，但目前狀況為「未獲遵從」。

批盪剝落露鋼筋 行人路布滿碎石

立法會議員梁熙與民建聯東區團隊晚上到場了解事故原因。據他了解，麗灣大廈數年前已接強制驗樓令，惟因為疫情有所延誤，大廈較早前已完成驗樓工作，正處於等候部門檢視階段，仍未開始展開維修工程，加上近日颶風及大雨關係，本已脆弱的外牆雪上加霜，造成石屎剝落意外。

民建聯曾促當局全面巡查大廈

梁熙其後在社交平台表示，早前與發展局及屋宇署會面，得悉全港仍有約4,000幢大廈仍未完成驗樓或維修的工作，民建聯早前已要求當局在三個月內全面巡查上述大廈，如巡查後判斷大廈有即時危險，當局便應按現有法例介入，代相關大廈進行維修，以保障市民安全，他促請當局加緊巡查工作，讓市民有一個安全的社區環境。

今次麗灣大廈的情況與本月初兩次發生石屎剝落的旺角寶安大廈相似。市建局樓宇復修總監何志偉曾在解釋寶安大廈的情況指，當局於2018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時收到大量申請，為免影響工程價格及質素，會考慮樓齡、樓宇狀況、是否有法定命令未遵辦等風險評估因素，分批發出資助，而寶安大廈當時的風險評估較低，遂為最後一批獲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何志偉又指，樓宇維修一般需24個月內聘請承辦商，以及6個月至12個月做維修工程，合共3年才能完成修葺程序。惟寶安大廈受疫情影響，2021年11月開始就委聘顧問招標，收標後因無法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獲市建局批准延期，直至去年9月才挑選工程顧問，今年3月提交驗樓報告。

發展局屋宇署：高度關注事件

發展局發言人昨晚回應表示，發展局和屋宇署高度關

注近日接連發生大廈外牆石屎或批盪剝落事件，以及當中顯示強制驗樓通知未能遵辦的問題。政府理解部分獲發通知大廈已採取跟進行動，但相關工作因近年疫情被延誤，而近日天氣情況亦可能令失修外牆易生變化。按照發展局早前指示，屋宇署已覆檢公用部分尚未完成遵辦通知的樓宇名單，將會重點跟進和加大執法力度，若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漠視通知致進度欠佳，屋宇署會果斷執法，提出檢控。

屋宇署發言人昨晚回應事件指，麗灣大廈位於筲箕灣道行人路上方的二樓底部，有約600毫米乘600毫米的石屎批盪剝落，大廈整體結構沒有明顯危險。按屋宇署要求，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已即時安排承建商於有關位置設置臨時保護措施，並於未來數日移除其餘可能鬆脫的部分。

發言人指，屋宇署較早前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向有關法團發出強制驗樓法定通知，雖然大廈已進行驗樓，但仍需完成修葺工程，相關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方被視為遵辦。據了解，麗灣大廈屬「樓宇更新大行動2.0」計劃下的第一類別樓宇，大廈法團正自行安排樓宇修葺工程。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並要求法團提交工程時間表，盡快進行維修。

刺警案翌日網煽殺警 女生囚1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曾在社交媒體起底警員的女學生，又在銅鑼灣「孤狼式」恐襲案翌日，在網上發針對煽動用槍殺警的煽動性言論。她早前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刑指，本案發生前，被告已因涉窺視法庭收過律政司信件，反映被告明知故犯及目無法紀，罪責極嚴重，最終判其入獄10個月。

現年22歲的女被告葉倩敏承認於2021年7月2日，意圖使警務處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導致上述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被告曾在2020年9月7日違反禁制令，在社交媒體發文披露一名被警員的個人資料，其後承認窺視法庭罪於今年4月判監21天，但准緩刑12個月。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就是案判刑時指出，案發時香港正經歷一連串暴力示威，而被告犯案前一天有警員在銅鑼灣被刺傷，在這種氛圍下，被告煽惑傷人及使用槍械，加劇破壞

社會安寧的風險。被告針對的目標是警方，在網上3個平台，包括有超過1.1萬名成員的Telegram群組、超過1,200人追蹤的Facebook賬戶，以及逾400人追蹤的Instagram賬戶作出煽動，明顯意圖煽動更多人去傷害、甚至殺害警員。

官斥目無法紀 判刑須具阻嚇力

法官指，被告在帖文中曾稱因涉窺視法庭收過律政司信件，並揚言「右嘢驚」，顯示她是明知故犯及目無法紀，故判刑須具阻嚇性。被告面對刑責是咎由自取，最終以15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她認罪，判其入獄10個月。

案情指，2021年7月1日晚上，前《蘋果日報》50歲男資料員梁健輝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突從後用刀刺傷一名執勤的28歲軍裝警員，其犯案後再用刀刺向自己的胸口畏罪自殺死亡。翌日下午，被告於Telegram公開群組發帖，指於7月1日及10月1日都是殺警「好日子」，又稱「係香港玩



2021年7月1日「孤狼」梁健輝在銅鑼灣崇光對開刺警。

M82就好+正」，而M82是槍械型號。同日，她又再在Facebook稱「其實有野(嘢)值得我地(哋)學」、「如果香港有M82就好」等，更於Instagram發文稱「本人乃恐怖分子」，支持使用最暴力行動等。兩日後，被告又私訊他人稱要在死前殺害一名警員，「我要攞埋佢地(哋)死」云云。

涉呢11萬特別酬金 仁濟醫生被控欺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仁濟醫院一名醫生涉嫌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逾60次虛報曾到另一間公立醫院提供額外服務，欺騙醫院管理局向他支付特別酬金共逾11萬元。該名醫生昨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一項欺詐罪，獲准保釋至21日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被告王文瀾(33歲)，於2013年7月加入醫管局，自2017年1月起調任仁濟醫院內科擔任駐院醫生。醫管局的醫務人員因應過多服務要求及工作量，在其常規候召職務以外提供額外服務，可按特別酬金計劃每小時獲支薪酬。

廉署早前接獲醫管局轉介的貪污投訴並展開調查，發現被告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逾60次在仁濟醫院執行常規候召職務的時間，與他報稱在屯門醫院急症室執行特別酬金計劃工作的時間重疊，重疊時間達約170小時，涉嫌欺騙醫管局向他共支付特別酬金逾11萬元，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

廉署表示，一直與各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公職人員須時刻維持高度誠信操守，以符合市民大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和信任。

警搜公屋毒倉檢1850萬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無業青年利用何文田公屋單位作毒品儲存倉，用紙袋裝載毒品出街「派貨」，在樓下遇上警員截查時拒捕被制服。警方在其紙袋和公屋單位內共檢獲17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約1,850萬元。該青年涉嫌販毒和「抗拒或故意阻礙警方執行職務」罪被起訴，今日上午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被捕男子26歲，報稱無業。警方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羅啓賢昨日簡報案情指，探員前日下午在何文田邨截查手持兩個紙袋的可疑男子，男子激烈反抗及企圖逃走，終被警員制服，並在其紙袋中搜出12磅、共重12公斤的懷疑可卡因。警方其後將男子押返其位於附近的公屋單位，再搜獲5磅、共重5公斤的懷疑可卡因。

警方相信男子為販毒集團的倉主，並負責派送毒品。羅啓賢表示，被捕青年將自己的公屋單位用作毒品儲存倉，企圖降低被發現的風險。警方發現涉案單位衛生情況惡劣，佈滿大量雜物。該男子非但不珍惜居所，更濫用社會資源作出違法行為，必定將案件轉介房屋署跟進。

同時，疑犯名目張膽地將毒品放入紙袋通街走，是公然挑戰法紀，幸警方成功阻止該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



警方搗破公屋毒品庫存倉行動中檢獲17公斤可卡因，市值約1,85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維園「犯聚」「獨人」姜嘉偉案表證成立



姜嘉偉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獨人」姜嘉偉與另外3人，於2021年6月在銅鑼灣聚集，涉嫌違反疫情下的限聚令。4人否認「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裁判官陳志輝裁定案件表證成立，押後至8月30日予控辯雙方作結案陳詞，其間各被告准保釋候審。

4名被告依次為陳志堅、姜嘉偉、鄒心怡及黃振南，各被控於2021年6月5日零時03分，在銅鑼灣怡和街及東角道交界，無合法權限及合法辯解下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違反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

警員18606庭上供稱，當晚11時50分，他接獲指示及向聚集人群錄影。當時，他在怡和街與東角道交界與

被告一行7人相距約3米。該7人在一起聊天，無人持相機或抄寫筆記。翌日零時03分，他與其他同事上前截停和作出票控，其間被告姜嘉偉一度抗拒，有人更情緒激動用手拍燈柱和說粗言穢語。

被告陳志堅供稱當時與姜及鄒心怡均是網媒「Free HK Media」記者，於案發前一日下午起獨自銅鑼灣一帶「採訪」至晚上才與姜及鄒會合，而當時亦有其他媒體的記者在場。控方盤問時指，案發當時東角道已沒有任何活動和任何具有新聞價值事件，他們當時聚集並不是進行新聞相關工作，也無須逗留十多分鐘協助採訪工作，他們是事先約定碰面，但兩被告否認。

裁判官陳志輝裁定案件表證成立，被告姜嘉偉和黃振南選擇不作供，亦不傳召任何證人。

跨部門200人反恐演習 國產流動指揮站首亮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增強社區的反恐意識，香港警方參考2015年法國巴黎歌劇院恐襲、2016年法國國慶尼斯街頭襲擊及2017年英國曼徹斯特演唱會恐襲，設計代號「紫焰」反恐演習，昨日上午在香港大會堂模擬舉行大型慶祝活動時遭恐怖襲擊，警方和各部門共200人演練制服恐怖分子和營救市民，國產新型流動指揮站更首次亮相。

模擬有人持刀槍闖大會堂

演習模擬有數名恐怖分子闖入香港大會堂發動恐怖襲擊，有恐怖分子持刀在售票廳襲擊市民，反恐特勤隊趕至開槍制服恐怖分子，並檢獲聲稱「要血洗大會堂」的單張，其間一隊巡邏小隊及輔警加入增援協助救援傷

者。與此同時，恐怖分子在音樂廳入口處外開槍，然後闖入有大批觀眾的音樂廳，衝鋒隊員持槍戒備及進入音樂廳搜捕槍手，經一輪駁火開槍擊中恐怖分子。

警方表示，透過即時作出戰術介入，最終成功制服所有恐怖分子及拯救市民，並安全有序地疏散所有在場人士，化解危機。

演習期間，新型流動指揮站首次亮相。該指揮站可在不同地理環境和氣候使用，一旦行動現場不適合使用流動指揮車，流動指揮站就可以提供另一個選擇。

新型流動指揮站由內地公司製造，可用一個電動氣泵，在7分鐘內吹起帳幕，安置所需裝備只需13分鐘，有需要時，更可以將多個帳幕相連，創造更多空間，而且防水抗

火防紫外光，帳幕內有LED照明系統、電池、投影屏幕、電腦、5G WiFi設備、通訊設備，以及可移動冷暖氣機。

加強預防及應變能力

警方表示，演習進一步提升警隊處理恐怖襲擊時的溝通及應變能力，以及測試各前線單位的協作能力。今次參與演習的人員，包括港島總區的行動部、衝鋒隊、機動部隊、中區警區正規及輔警人員及反恐特勤隊，還有「警隊學長計劃」學生，新加坡志願特警的部門首長、代表團成員，以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獲邀到場觀察並參觀新式的流動指揮站，以更加深入了解香港警隊的反恐工作和危機處理，並透過演習提醒市民，如發現可疑人物、物件及事件，應盡快報警求助。



警方代號「紫焰」反恐演習，模擬有恐怖分子闖入香港大會堂發動恐怖襲擊。警方圖片